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08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32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2021年2月8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结果如下:

| | | | |
|---|---|---|---|
| 名称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1广州发展SCP002 |
| 代码 | 012100621 | 期限 | 150日 |
| 起息日 | 2021年2月9日 | 兑付日 | 2021年7月9日 |
|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 100,000.00 |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 100,000.00 |
| 发行利率(%) | 3.00 |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 100.00 |
| 主承销商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承销商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2月18日起,招商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482;C类:011483)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15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47,132.76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25,000万元。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情况及进展

1、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2017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借款事项涉及借款本息共计47,132.76万元。

2、资金占用进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用资金,并已取得签字回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出具的《说明函》,左洪波以其持有的奥瑞德有限的11,579.30万元应收款冲抵其对奥瑞德有限占用的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控股股东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冻结(多次轮候冻结)状态,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尚未收到其归还的剩余占用资金。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及进展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25,000万元。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亿元、0.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534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

2、2017年12月15日,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发放信托贷款,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爱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签订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耀莱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还款义务,新黄浦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以上两笔债务第一债务人分别为杭州尊渊与北京耀莱,公司在与各方积极沟通,妥善处理以上事项,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左洪波)"科目,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因债务纠纷导致其个人资产被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尚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每月披露一次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实施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赎回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977,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本次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

二、适用基金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977)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赎回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享受费率优惠办法如下:

| 持有年限(Y)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后持有年限(Y) |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 |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Y<7天 | 1.5% | Y<7天 | 1.5% | 100% |
| 7天≤Y<2年 | 0.5% | 7天≤Y<30天 | 0.5% | 25% |
| | | 30天≤Y<2年 | 0.15% | 83.34% |
| 2年≤Y | 0 | 2年≤Y | 0 | 0 |

注:Y为持有期限

本公司将对符合赎回优惠条件的赎回申请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处理。本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按照要求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原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赎回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投资者,不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赎回申请,亦不适用于赎回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投资者。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5566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8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聘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51993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祝昱丰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沈佳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祝昱丰 | | | |
| 任职日期 | 2021年2月10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7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金融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2014年至2015年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门担任初级研究员职务。2015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519935 |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10-20 | 2019-12-30 |
| | 519991 |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2-19 | 2019-9-3 |
| | 519991 |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9-4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8日

#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年2月8日

送出日期:2021年2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 | 基金代码 | 010584 |
| 基金管理人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何翔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5-01-05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重点布局中国新经济产业中基本面良好、具备高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动能"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新动能主题界定、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M<500,000 | 1.00% | - |
| | 500,000≤M<1,000,000 | 0.80% | - |
| | 1,000,000≤M<5,000,000 | 0.40% | - |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500,000 | 1.20% | - |
| | 500,000≤M<1,000,000 | 1.00% | - |
| | 1,000,000≤M<5,000,000 | 0.60% | - |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 30天≤N<180天 | 0.50% | - |
| | N≥180天 | 0 |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20% |
| 托管费 | 0.20% |
| 销售服务费 | -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公证费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1)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基差风险

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潜在原因包括:

①需要对冲的风险资产与股指期货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存在明显差异;

②因未知因素导致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基差严重偏离正常水平;

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股指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会承担股指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向不利方向变动而导致的展期风险。

2)杠杆风险

因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3)到期日风险

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基金财产如持有未平仓合约,中金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基金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基金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4)对手方风险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5)盯市结算风险

股指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假如市场走势对本基金财产不利,期货经纪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基金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基金管理人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甚至已缴付的所有保证金都不能弥补损失,从而导致基金财产出现超出预期的损失。

6)平仓风险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基金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缴付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基金财产还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基金财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投资国债期货的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力履行合约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在国债期货合约中,即使敞口头寸没有市场风险,它仍有可能包含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交割前风险和交割风险。交割前风险即在合约到期前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交易者蒙受较大亏损而无力履行合约义务的风险;交割风险即在合约到期日交易方履行了合约,但交易对手却未能履约的风险。

2)市场风险,是指国债期货产品价值对交易者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即国债期货的交割发生逆向不利变动而带来价值损失的可能性。

3)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过程和价值计算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很严重。

4)强制平仓风险或爆仓风险。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基金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3)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是指持有人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票的债券,是兼具债券性质和权益性质的投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可能既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本息的信用风险,也面临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来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包括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2、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www.bhhjamc.com][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13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和孙利群女士,一致行动人为孙曙虹女士。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孙曙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5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股东孙曙虹女士(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曙虹女士于2021年2月9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68,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为40,556,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
| 孙曙虹 | 大宗交易 | 2021-2-9 | 7.71元/股 | 10,068,400股 | 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孙曙虹 | 合计持有股份 | 50,625,000 | 5.05% | 40,556,600 | 4.0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625,000 | 5.05% | 40,556,600 | 4.05%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孙曙虹女士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已经上市已满3年,孙曙虹的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已按相关要求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为40,5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14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锋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孙锋峰 | 是 | 28,454,000股 | 25.00% | 2.84% | 否 | 否 | 2021年2月4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其他:资金需求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孙金国 | 126,562,500 | 12.63% | 126,560,000 | 126,560,000 | 100.00% | 12.63% | 0 | 0 | 0 | 0 |
| 孙锋峰 | 113,812,564 | 11.36% | 85,358,564 | 113,812,564 | 100.00% | 11.36% | 0 | 0 | 0 | 0 |
| 孙利群 | 50,625,000 | 5.05% | 50,625,000 | 50,625,000 | 100.00% | 5.05% | 0 | 0 | 0 | 0 |
| 孙曙虹 | 50,625,000 | 5.05% | 50,625,000 | 50,625,000 | 100.00% | 5.05% | 0 | 0 | 0 | 0 |
| 合计 | 341,625,064 | 34.10% | 313,168,564 | 341,622,564 | 100.00% | 34.10% | 0 | 0 | 0 | 0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孙曙虹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孙曙虹 | 是 | 28,454,000 | 56.21% | 2.84% | 2019年11月7日 | 2021年2月5日 |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孙金国 | 126,562,500 | 12.63% | 126,560,000 | 100.00% | 12.63% | 0 | 0 | 0 | 0 |
| 孙锋峰 | 113,812,564 | 11.36% | 113,812,564 | 100.00% | 11.36% | 0 | 0 | 0 | 0 |
| 孙利群 | 50,625,000 | 5.05% | 50,625,000 | 100.00% | 5.05% | 0 | 0 | 0 | 0 |
| 孙曙虹 | 40,556,600 | 4.05% | 22,171,000 | 54.67% | 2.21% | 0 | 0 | 0 | 0 |
| 合计 | 331,556,664 | 33.09% | 313,168,564 | 94.45% | 31.26% | 0 | 0 | 0 | 0 |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孙曙虹女士在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后,2021年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0,068,400股,减持后孙曙虹女士持有公司40,556,600股,质押22,171,000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为54.67%。具体内容详见《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据公司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的影响。

2.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住所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控制的核心企业 | | |
|---|---|---|---|---|---|---|---|
| | | | |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主营业务情况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偿债能力指标 |
| 孙金国 | 男 | 中国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98-10号 | —— | 高端制造板块业务(钢制车轮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汽车后市场新零售业务 | 2019年度:总资产67.07亿;净资产39.97亿;营业收入21.14亿;净利润0.23亿<br>2020年度(业绩快报):总资产63.21亿;净资产37.90亿;营业收入26.31亿;净利润-1.32亿 | 2019年度:流动比率1.03;速动比率0.69<br>2020年度(业绩快报):流动比率0.92;速动比率0.52 |
| 孙锋峰 | 男 | 中国 |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孙利群 | 女 | 中国 | | —— | | | |
| 孙曙虹 | 女 | 澳大利亚 | | —— | | | |

根据公司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仅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是孙锋峰本身的资金需求,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

(3)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行为,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15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该公告存在一处错漏,本公司现予以补充如下:

补充前:

7、出席对象:

(1)2021年2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补充后:

7、出席对象:

(1)2021年2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存在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的股东,关联股东孙锋峰先生为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孙锋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孙曙虹女士需要回避表决"议案1《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所涉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